中石大克校区教〔2023〕6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区各部门、单位：

经校区2023年第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2023年3月27日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校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以下简称“校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校区和各学院制定科学、规范、明确的推荐标准及公开透明的操作程序。

**第三条** 推免工作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第四条** 成立由校区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校区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总体负责校区推免工作；成立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组成的校区推免工作申诉小组，负责接受和处理推免工作中的申诉问题。各学院成立由学院领导、专业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组成的推免工作小组，具体实施本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

第二章 推荐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纪守法，积极向上。品行表现良好，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科研潜质。

（三）身体健康，符合研究生入学体格检查标准。

**第六条** 学业要求

（一）修完前三学年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必修课程，且必修课程总优良率达到50%。

（二）前三学年所学课程考核成绩合格，且平均学分绩点（GPA）在本专业排名前50%；每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均在本专业排名前50%。

（三）具备较好的外语水平，非外语专业学生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不低于425分；外语类专业学生相应语种专业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60分；或者托福成绩不低于80分或雅思成绩不低于6.0分。

第三章 推荐办法

**第七条** 学生须填写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自主申请推免生资格。未申请的学生不能获得推免生资格。

**第八条** 根据综合成绩（总分100分）对申请推免生资格的学生进行专业排名，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权重80%、最高80分）、综合测评成绩（权重10%、最高10分）、综合评价和学术专长成绩（权重10%、最高10分）组成。

（一）学业成绩为前三学年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百分制）。学业成绩按照课程首次考核成绩计算。若首次考核不合格，经补考、重修考核合格的，百分制成绩按60分计算;五等级制成绩按“及格”计算。

（二）赴校本部或境内外高校交流的学生可选择交流期间每学期最多2门课程不参与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计算，所选课程须为交流高校开设且交流学生已修读课程。不参与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计算的课程门数由学院根据不同专业的实际情况确定。

（三）综合评价和学术专长成绩根据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学科竞赛获奖等方面的表现进行赋分。赋分办法参见《推免生综合评价和学术专长赋分指导意见》，学院参考制定本院赋分办法。

（四）学生有参加校级及以上志愿服务经历，在服务岗位表现突出，且服务时长达到48小时以上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第九条** 各学院成立由至少5名具有相关学科副高级或以上职称人员组成的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生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级别和等级以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均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

**第十条**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不纳入学生综合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第十一条** 学院须做好推免工作各环节的文档、数据、会议纪要、审核意见等材料存档工作，所有环节须做到可追溯可核查。

**第十二条** 推免工作按以下流程实施：

（一）校区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于每年9月初发布年度推免工作通知。

（二）学院按照本办法和校区推免工作通知要求，制定学院当年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及综合评价和学术专长赋分办法，在推荐工作开始前报教（研）务部审核备案，并在学院网站公布。

（三）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学院按照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开展综合评定工作，根据综合成绩排名确定拟推免生名单。拟推免生人数必须控制在校区下达给学院的指标计划内，每个专业可设置递补名单，递补人数一般为本专业推免生指标总数的30%（至少3名）。拟推免生名单须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议通过并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内容应包括拟推免生的姓名、专业、综合成绩、排名、综合评价和学术专长成绩赋分依据以及申诉电话和申诉渠道等信息。公示期间公示内容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五）校区拟推免生名单经校区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教（研）务部网站统一公示。

（六）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上完成网上报考及录取工作。

第四章 其它要求

**第十三条** 学院应加强组织管理，严慎细实做好推免工作，不得简单下放、层层转交。学院推免工作相关制度、办法、实施细则及拟推免生名单等重要事项均须以书面或会议形式向本学院党委汇报。

**第十四条** 推免工作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申请推免生资格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申请推免生资格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生资格时应主动向校区报备声明。

**第十五条** 推免工作全过程接受校区师生和社会监督，校区纪检监察部门对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受理相关问题举报，对违纪违规工作人员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已经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一）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

（二）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获得推免生资格后，受到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四）不能如期毕业，或不能取得学士学位者。

**第十七条**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校区原则上不为其办理出国留学、就业手续，学院在遴选推荐时应做好调查和宣传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与教育部相关文件及校区当年通知文件不符的，以教育部文件及校区当年通知文件要求为准。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校区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2023年第6次校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研）务部负责解释。原《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中石大克校区教〔2022〕14号）同时废止。

附件：1.校区推免工作有关组织设置

2.推免生综合评价和学术专长赋分指导意见

|  |
| --- |
|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综合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印发 |

附件1：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推免工作有关组织设置

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校区校长

副组长：主管教学的校区领导、主管纪检监察的校区领导

成 员：教（研）务部、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负责人

推免工作申诉小组

组 长：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负责人

成 员：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教（研）务部、纪检监察部各1名工作人员

以上组成人员分管工作或岗位发生变化的，相应人员自动调整。

附件2：

推免生综合评价和学术专长赋分指导意见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为综合评价学生各方面的表现，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校区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方面纳入推免生综合评价和学术专长考核体系，计入推免生综合成绩，具体赋分办法如下。

一、参军入伍服兵役

学生本科阶段应征入伍，服役期间表现良好，未受任何处分，圆满履行兵役义务者，经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认定后方可赋分，上限为2分。

二、国际组织实习

学生本科期间赴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主办的国际组织人才信息服务网和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主办的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服务平台信息为准），申请推免生资格时已完成不少于30天的实习工作，学院综合考虑实习机构、实习岗位、实习表现并根据学生提供的实习证明分档赋分，上限为1分。

三、科研成果

科研成果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学院认定成果创新质量和学生个人贡献后分档赋分，上限为3分。

四、竞赛获奖

学生本科阶段作为唯一队员或主力队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纳入校区竞赛认定范围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或国际赛事（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获得三等奖或以上奖励，按照如下标准赋分，上限为4分。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 A类 | B类 | C类 |
| 国家（国际）级竞赛 | 第一等次奖 | 4.0分 | 3.0分 | 2.0分 |
| 第二等次奖 | 3.0分 | 2.0分 | 1.0分 |
| 第三等次奖 | 2.0分 | 1.0分 | 0.5分 |

注：

①每项赛事只取最终比赛设置奖项的前三项按以上标准赋分；

②团队获奖以团队为单位进行赋分，团队成员赋分总和不超过以上赋分标准。

五、说明

1．学术论文、获奖证书、创新创业项目及荣誉证书等均应提交原件，否则不予赋分。

2．获奖等级的认定以加盖公章的文件材料为准。

3．本指导意见由教（研）务部、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负责解释，学院参考制定本院综合评价和学术专长赋分办法。